

憲示第一六百七十九號

輔政使司駕

爲

輔政使司駕

爲

督憲札開茲將所定魚課章程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函出示曉諭俾衆週知爲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一月

十一日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初九日

督憲會同議政局員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二條則例第三款

立定給發魚咸魚棚執照章程列下

一將章程內所有名稱詳爲解釋

一岸咸網者卽指在岸基上所建之棚用絞盆升放之咸網或用成行咸柱綁繫之

網水深不過三尋者

二浮咸網者卽在水基上所建之棚用絞盆升放之咸網或用成行咸柱綁繫之網水深已過三尋者

三轉咸網者卽浮咸所繫之網及有一隻或多隻船艇管理

四漁船棚者卽祇在船升放之網

第九約邊界

計開

二凡魚咸魚棚東主須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立定輸納牌照年餉章程

卽繳呈餉銀交 船政司所派委員無得延緩

計開

MR<sup>7</sup>  
MR<sup>8</sup>  
MR<sup>9</sup>  
MR<sup>3</sup>  
MR<sup>4</sup>  
MR<sup>5</sup>  
MR<sup>6</sup>

西北及正北之界由馬骝塘涌邊之紅色石界起經過寫有

英字號數之木界杆直至將軍澳涌邊寫有

英字號數之石

界止

西南以第三約爲界

東南以第五約爲界

十一月

十四日示

如有違犯以上則例章程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二條則例第  
五款在 巡理府控告審實罰鍰不過一百圓監禁不得過六閱月有  
無苦工不等